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3年6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 [2023]161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明 ")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为")49%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融兴"),转让价格为26774.53万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6月2日,公司与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玺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由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其中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80%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49%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鞍山鞍重20%的股权、辽宁鞍重20%的股权,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江苏众为股权。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3,956,0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23,200股,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2,732,872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6,643.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956,0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23,2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2,732,872股。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732,872×0.05)÷123,956,072≈0.049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5)÷(1+0)=前收盘价格-0.0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15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6,192,485.00股的0.4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5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7、2022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2年7月11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 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3、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16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20年营业收入指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958,851,487.13元;2020年净利润指2020年经审计的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064,054.38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93,520,454.12元,较2020年增长【47.72%】。 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75,551,050.86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44,046,739.05元(税前列支额为51,819,693.0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19,597,789.91元,较2020年增长【40.14%】。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 80≤X<90 /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 X/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9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15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6,192,485.00股的0.4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前剩余股份数(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70	6.30	9.45	4.05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0	17.50	26.25	11.25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21.00	9.00
张磊	副总经理	5.00	1.50	3.50	5.25	2.25
李汉明	副总经理	5.00	1.50	3.50	5.25	2.25
朱正旺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注1】	15.00	4.50	10.50	15.75	6.7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人)		132.6701	39.8010	92.8691	139.3036	59.7015
合计		211.6701	63.5010	148.1691	222.2536	95.2515

注1:2023年4月14日,朱正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8,604,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敏胜、张磊、李汉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正旺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4月14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8,069	11.86%	355,500	952,515	22,681,054	11.56%
高管锁定股	17,770,533	9.06%	355,500		18,126,033	9.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07,536	2.81%		952,515	4,555,021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14,416	88.14%	597,015		173,511,431	88.44%
三、股份总数	196,192,485	100.00%	952,515	952,515	196,192,4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75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310,494,400元(23,104,9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89,221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505,600元,剩余债券6,795,056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925,215	2.78	0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908,603	97.22	175	2,763,908,778	97.22
三、总股本	2,842,833,818	100	175	2,842,833,99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6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54元/股

●本次"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34号文核准,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319万元,并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健友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42.0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友转债"自2021年6月2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42.0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健友转债"自2021年7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健友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转股价格调整为24.65元/股。

"健友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元(含税)。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健友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健友股份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价格调整公式:P1=(P0-D)=(24.65-0.115)≈24.5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调整后公司"健友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65元/股调整为24.54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

3、"健友转债" 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6,648,6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14,598.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黄锡伟、丁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 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